

中印尼应用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第一期

服 务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2日

中印尼应用技术大学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FW-0260）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四川来马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经办

电话：029-88692625

日期：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四川来马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龙城大道 666 号 4 栋 1 单元 21 层 210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妮丝

电话：19108073341

日期：

第二条：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项目	具体服务要求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元）
1	管理委员会及项目运营管理	1. 协助组建管理委员会 协助组建由中外双方代表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0 人，成员包含：中外方校级领导、专业带头人、授课教师等。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中印尼应用技术大学”及“友谊学院”的运营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计划、师	30 万	1 项	30 万

		资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国际交流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这些机制的实施情况,确保学院运营的高效性和规范性。 管理委员会需定期召开会议,项目运营期间至少召开1次线上会议,讨论并决策项目进展中的重大问题,例如: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和评估、运营管理机制的实施效果及改进建议、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策、如教学计划的调整、师资力量的补充、学生管理的优化、国际交流活动的规划和实施情况。 2. 安排项目管理人员 (1) 项目管理人员运营服务及职责: 1) 派遣:项目启动后,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执行与高效管理,需派遣至少2位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长期服务项目。负责项目的日常推进、资源协调、问题解决及风险管理等工作。 2) 日常推进与协调:项目管理人员需与校内各部门保持紧密沟通,确保项目各项任务按计划有序进行。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项目进展不受影响。 3) 参与中外高校日常研讨交流与会务组织。 (2) 项目管理人员资质与能力要求: 2位项目管理人员为印度尼西亚国籍,有在中国学习或工作的经历,具备丰富的国际教育合作经验,熟悉国际教育市场的运作规则和流程,了解国内外教育政策、法规及发展趋势;对印度尼西亚办学法规、教育体制和学生学情有一定了解;熟练掌握印尼语、英语及中文,能够流畅地与中外双方团队成员、学生及家长进行沟通。			
2	联合开	1. 共同申报计算机科学合作办学专业	57 万	1 项	57 万

展境外 学历教 育	(1) 协调中外高校，完成“中印尼应用技术大学”及“友谊学院”签约揭牌（或挂牌）仪式。负责安排一位双语主持人全程跟进整场会议，负责仪式相关资料的笔译，负责安排仪式流程的彩排，安排口译人员对仪式进行交替传译，负责协助组织和布置相关签约场地。 (2) 协助甲方与印度尼西亚某大学在印度尼西亚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或备案工作。负责提供全面的政策咨询、文件准备、沟通协调等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负责解读印度尼西亚教育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批流程和要求，指导两校准备相关的申报材料，包括合作办学协议书、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条件等，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4) 在审批或备案过程中，需积极与印度尼西亚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及时跟进审批或备案进度，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2. “中印尼应用技术大学”及“友谊学院”专班学生招收 (1) 选派一名项目推广人员赴印度尼西亚当地开展项目境外推广及招生宣传，招生至少制作1份电子宣传海报，开展1场招生推介会，承担相关人员的交通、差旅、材料费。 (2) 安排相关团队对收集到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筛选生源，按照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系统注册要求，整理申请资料，提交给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协助完成1届项目学生学籍注册； (3) 协助甲方招收第一届“中印尼应用技术大学”及“友谊学院”专班生，			
-----------------	---	--	--	--

		总人数为 20-30 人。 3. 举办新生开学典礼 (1) 负责根据“中印尼应用技术大学”及“友谊学院”开学典礼的规格和主题，邀请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中资企业、或政府部门等嘉宾，包括国内外高校领导、或政府官员、或企业代表、或友好学校代表等。 (2) 负责安排一位双语主持人全程跟进整场会议，对会议进行流程把控； (3) 负责会议相关材料的笔译工作，例如会议议程、出席嘉宾名单、致辞稿等； (4) 负责安排典礼流程的彩排； (5) 负责安排口译人员对会议进行交替传译。			
3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服务境外企业开展职业培训	在甲方教师赴境外授课期间，协助其为境外企业、社会技术技能人才或高校师生提供 2 场“中文+职业技能”培训，共达成 60 人次的培训目标。负责提供以下服务： 1. 宣传材料制作 2. 宣传海报：设计并制作至少 1 份具有吸引力的宣传海报，内容需突出培训的亮点（如课程内容等），并明确培训的时间、地点（或线上平台）等关键信息。海报设计需符合目标受众的审美偏好。 3. 社交媒体推广：适当情况下可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如 Facebook、Twitter、LinkedIn 等）发布培训信息，扩大宣传范围；与境外企业、高校、行业协会等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他们的渠道推广培训项目。 4. 学员招募：对报名学员进行初步筛选，确保符合培训要求（如中文基础、职业技能需求等）。达到 30 人的培训	3 万/场	2 场	6 万

		目标。 3. 教学过程协助：安排一名教务管理人员协助中方教师对教学过程的组织及学员管理。			
4	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	1. 安排人员赴境外走访多家境外中资企业，对这些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和交流。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发展潜力、企业文化、社会责任感以及与“中印尼应用技术大学”及“友谊学院”计算机科学专业的匹配度等。选定一家发展势头良好、符合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要求的企业，作为“中印尼应用技术大学”及“友谊学院”的实习基地。承担相关人员的交通、差旅、材料等费用。 2. 协助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与境外中资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在企业揭牌成立“中印尼应用技术大学”及“友谊学院”实习基地。举行一场实习基地的签约挂牌仪式，负责会务的嘉宾邀请（例如：中外高校领导、企业高层领导等），安排一名双语主持人，为会议提供致辞稿、议程 PPT 的翻译服务，及会议摄影。	15.64 万	1 项	15.64 万
5	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	协助办理中方师资（2 名）因公出境的手续和签证，承担在境外授课期间（2 周）的生活协助和教学辅助、在境外教学期间的落地安排（包含当地交通、住宿、餐饮，不包含师资往返机票、签证办理及师资个人消费）。	10 万	1 项	10 万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

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二) 必须满足甲方的各项成果交付要求，未满足则不予验收。

(三)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11864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

1、合同签订后（2025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举行开学典礼后（2025年10月15日前），乙方服务内容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三)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四川来马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椿树街支行

银行账号：128914789610401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验收要求及依据

项目主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验收的依据和内容

依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按以下要求交付验收材料：

- 1、对接印度尼西亚某大学实施合作办学，提供 1 份印度尼西亚某大学简介；
- 2、中外高校签署“友谊学院”建设校际合作协议，提供签署完善的合作协议电子文件 1 份；
- 3、匹配一所当地中资企业参与境外办学，并提供 1 份企业简介；
- 4、培训当地技术技能人才不少于 60 人，提供不少于 60 人的培训学员名单 1 份、培训教师感谢信 1 份；
- 5、举办 1 场友谊学院开学典礼，提供照片、议程和出席嘉宾名单 1 套；
- 6、举办 1 场友谊学院校企实习基地签约揭牌仪式，提供照片、议程和出席嘉宾名单 1 套；
- 7、招收 1 届双学籍学生：20-30 人左右，提供学生学籍注册信息 1 份；
- 8、“友谊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1 份；
- 9、“友谊学院”项目进度推进表 1 份；
- 10、“友谊学院”办学专业学生课程安排计划表 1 份；
- 11、两名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在印度尼西亚授课计划 1 份、授课过程性照片不少于 5 张。

（二）验收标准

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成果交付要求，未满足则不予验收。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 3、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验收材料后，甲方应立即组建项目审核组，对乙方提供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乙方提供验收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的将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组织协调，确保乙方可顺利提供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 4、甲方若需调整项目内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无新

增费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产生新增费用的，应参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确定费用，签订补充合同，乙方组织实施落地。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 2、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 4、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方培训相关知识。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守约方经催告履行后仍不符合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服务成果与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要求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结项申请：逾期实施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0.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甲方应承担合同总额百分之0.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0.1的违约金。若因甲方项目负责人不配合项目节点费用支付、或不配合项目推进进度，或甲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单方面提出暂停项目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进行的，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或需要延期时，应在30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四)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

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2日

乙方：四川来马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2日

